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4號

原告 鹿繼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52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執行程序，又被告係執本院96年度執字第160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就本金新臺幣(下同)32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參照上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、計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即113年6月30日之利息及違約金為計，金額總計為1,402,88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02,8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4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2 萬 元)	1	利息	32 萬 元	95 年 1 2 月 27 日	110 年 7 月 19 日	(14+2 05/36 5)	20%	93 萬 1, 94 5. 21 元
	2	利息	32 萬 元	110 年 7 月 20 日	113 年 6 月 30 日	(2+34 7/36 6)	16%	15 萬 9 42. 08 元
	小 計							108 萬 2, 88 7. 29 元
合 計								140 萬 2, 887 元